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出售事項，經重新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應由須予披露交易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之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出售事項因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且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交易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交易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出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採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本公告中另有修正或說明者外，該公告之其他內容仍然維持不變。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重新評估若干百分比率之適用程度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出售事項。應由須予披露交易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出售事項因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會盡快會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且會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交易完成：

- (i) 出售事項須遵守和符合一切有關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中的一切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和要求；及
- (ii) 本公司及賣方須就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出售事項獲得所有必須允許、批准、認證、及授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盡快會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且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後需時編製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分派至股東。

注意

由於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交易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交易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出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所達成之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上文中所指在該協議中就出售事項之交易完成前須符合之先決條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對該詞彙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隆軍先生及陳仲然先生。